**《婚姻家庭法》模拟试卷C答案**

考试形式：开卷 考试时间：90分钟

**学习中心：\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 学号：\_\_\_\_\_\_\_\_\_**

**注：答案统一做在答题纸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总分 | 阅卷人  签名 |
|  |  |  |  |  |  |  |  |

----------------------------------------------------------------------------------------------

**一、名词解释（每小题5分，共20分）**

1、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非法干涉。

2、法定财产制：在夫妻婚前或婚后均未就夫妻财产关系作出约定，或所作约定无效时，依法律规定而直接适用的夫妻财产制。

3、拟制血亲：是指本来没有血缘关系，但由法律确认其具有与自然血亲同等的权利义务的亲属。

4、离婚经济帮助：是指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

**二、判断题（正确的打“√”，错误的打“×”。每小题2分，共30分）**

5、婚姻家庭法是带有公法特征的私法。√

6、 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

7、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调解不是必经程序。**×**

8、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父母和非婚生子女之间没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9、祖父母、外祖父母，对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

10、我国现行的《婚姻法》是1980年制定的婚姻法。√

11、离婚时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

12、 离婚后，一方发现另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一方财产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13、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女方可以提出离婚。√

14、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

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

15、当事人因故不能到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可以委托

他人办理。**×**

16、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

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17、当事人结婚前，父母出资为双方购置的房屋，应视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但

有证据证明房屋为赠与一方的情况除外。**×**

18、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

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19、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对于当事人提出的离婚损害赔偿请求不予支持。√

**三、案例分析 （15分）**

20、王莉与张斌自由恋爱，并按当地风俗举行了订婚仪式。王莉的母亲李芝以张斌经常赌博为由反对二人恋爱，介绍本单位男青年刘军与王莉相识，并确立了恋爱关系。王莉在与刘军恋爱后曾口头通知张斌解除婚约。半年后，当王莉与刘军向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结婚登记申请时，张斌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提出以下请求：自己与王莉订婚在先，王莉单方解除婚约无效，已形成的未婚夫妻关系应予保护；订婚时，按当地风俗曾给王莉金项链一条、钻戒一枚作为彩礼，应予返还；李芝有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应予惩罚。

根据本案案情，回答下列问题，并说明理由：

(1)王莉与张斌的婚约是否应予保护？（5分）

王莉与张斌的婚约不受保护，因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婚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单方解除，无须经由法律程序处理。

(2)王莉接受张斌的彩礼是否应予返还？（5分）

王莉接受张斌的彩礼应予以返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风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本案中王莉、张斌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因此张斌要求返还彩礼的请求应予支持。

(3)李芝的行为是否构成干涉婚姻自由？（5分）

李芝的行为不构成干涉婚姻自由，因为其对女儿与张斌的关系提出合理的规劝是法律允许的，李芝仅介绍女儿与刘军认识，并没有强迫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其女儿与张斌终止恋爱关系以及与刘军申请结婚均是王莉自愿决定的。

**四、简答题（10分）**

21、简述适用离婚损害赔偿的法定情形。

参考答案：

依据我国《婚姻法》第46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重婚的；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实施家庭暴力的；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五、论述题（25分）**

22、请对我国当前的“婚检”制度进行评价。

答案要点：

第一，我国目前的婚检制度为自愿婚检制度。《婚姻登记条例》取消了强制婚检制度。需要强调的是，取消强制婚检不等于取消婚检。

第二，婚检非常必要，但这并不意味着要强制婚检，婚检福利化是当今婚检制度的发展趋势。

第三，婚检非常重要。值得一提的是，我国实行自愿婚检后婚检率大幅下降，取消强制婚检可能会导致更多的出生缺陷以及遗传性疾病发生，对男女双方的健康也不利，而从社会层面上看对社会、国家等也会产生影响。

第四，需要思考的是，取消强制婚检是否有悖于《婚姻法》中关于“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禁止结婚”的规定？取消强制婚检是否会使得《婚姻法》以及《婚姻登记条例》的相关规定流于形式？这些，都是建构我国的婚检制度所不应回避的问题。

第五，婚检不作为婚姻登记的前置条件，意味着公权力从婚检领域的退出，符合公权不干涉私法领域这一现代法治的基本理念，是一次立法向民意的回归。取消强制婚检是对当事人隐私与自由的尊重，从强制婚检到自愿婚检，体现了政府对公民选择权的尊重，体现了现代法治的人文关怀，既符合现代婚姻自由的基本原则，也符合国际惯例，是一种社会进步。

第六，婚检/强制婚检有助于男女双方获得知情权，既有利于自身健康，也有利于降低出生缺陷，提高人口素质，有利于整个民族的健康。因此，婚检/强制婚检虽然对公民的自由有一定的限制，但因为此种限制是基于一种更大的社会利益乃至公共利益进行的，所以此种限制是合理的。

第七，必须承认的是，《婚姻登记条例》取消强制婚检与我国《母婴保健法》的相关规定确实存在一定的法律冲突，《母婴保健法》与《婚姻登记条例》是上位法与下位法之间的关系。《婚姻登记条例》取消婚检的行为，违反了“上位法优于下位法”、“下位法不得违背上位法”的立法精神。对此可通过修改《母婴保健法》或者是进行人大立法解释解决。

第八，对我国的强制婚检应作客观评价，既要对其历史作用给予肯定，也要充分认识到从强制婚检到自愿婚检的历史必然性与社会必要性。

**《婚姻家庭法》模拟试卷D答案**

考试形式：开卷 考试时间：90分钟

**学习中心：\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 学号：\_\_\_\_\_\_\_\_\_**

**注：答案统一做在答题纸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总分 | 阅卷人  签名 |
|  |  |  |  |  |  |  |  |

----------------------------------------------------------------------------------------------

**一、名词解释（每小题5分，共20分）**

1、可撤销的婚姻：是指当事人因意思表示不真实而成立的婚姻，或者当事人成立的婚姻在结婚的要件上有欠缺，法律赋予一定的当事人以撤销婚姻的请求权，该当事人可以通过行使请求权而使该婚姻无效的婚姻。

2、夫妻财产制：是规定夫妻婚前财产和婚后所得财产的归属、管理、使用、收益、处分，以及债务的清偿、婚姻解除时财产的清算等方面的法律制度。

3、协议离婚：是指夫妻双方自愿离异，并就离婚的法律后果达成协议，经婚姻登记机关认可即可解除婚姻关系的离婚制度。

4、扶养：是指法律规定的特定亲属之间的经济上相互供养、生活上相互扶助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长辈亲属对晚辈亲属的“抚养”，同辈亲属之间的“扶养”和晚辈亲属对长辈亲属的“赡养”三种形态。

**二、判断题（正确的打“√”，错误的打“×”。每小题2分，共30分）**

5、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属性。**√**

6、一夫一妻制的确立是私有制的产物。**√**

7、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调解是必经程序。 **√**

8、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

9、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应该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调解无效，才能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0、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11、《婚姻法》是新中国成立后制定的第一部基本法律。**√**

12、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

13、被撤销的婚姻，自被撤销时无效。**×**

14、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奖金归夫妻个人所有。**×**

15、当事人仅以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16、亲权是指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在人身和财产上具有管教和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17、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情形，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18、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19、夫妻离婚时, 一方照料老人、抚育子女等付出较多义务或者没有工作的，另一方应当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三、案例分析 （15分）**

20、2000年2月，孙某（男）与王某（女）经人介绍相识。半年后，两人结婚。此后，二人一直在孙某父母空闲的一套住房中生活。婚后因经济问题和双方性格不合，经常出现矛盾。2000年底，孙某花5万元自费举办个人画展，夫妻关系更加紧张。2001年5月，双方开始分居并口头约定各自财产归各自所有。2002年2月，王某提出离婚，孙某同意，但对其提出的住房共有主张持有异议。就在此时，孙某的两幅画获国际大奖，其中一幅系二人恋爱时所作，获奖金2万美元，另一幅系分居时所作，获奖金1万美元。王某遂提出其中1.5万美元归自己所有。此时，孙某偶然发现，王某分居后与一男子有不正当性关系，遂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根据本案案情，回答下列问题，并说明理由：

（1）双方关于各自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约定是否有效？（5分）

双方关于各自财产归各自所有的口头约定无效，因为婚姻法规定约定财产制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约定。

（2） 双方所提要求是否合法？（5分）

双方主张均有不合法之处。孙某的损害赔偿请求不成立：二人在分居前感情已破裂，离婚不是王某的过错行为导致的。且不正当两性关系不是离婚损害赔偿的法定事由。王某的对住房及1.5万美元的财产要求不成立：住房系孙某父母所有，并非夫妻共同财产。3万美元奖金也不是夫妻共同财产，不能均分。

（3） 此案的财产应如何处理？（5分）

因二人的财产约定未采取书面形式，不适用约定财产制。本案中，住房所有权属于孙某父母，不参加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孙某办画展所耗5万元为个人债务。恋爱期间画作所得奖金2万美元，系孙某婚前个人财产。分居期间画作所得奖金1万美元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二人各得0.5万美元。

**四、简答题（10分）**

21、简述离婚的法律特征。

参考答案：

离婚是配偶在生存期间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婚姻关系的行为。

离婚的主体必须是夫妻双方；

离婚以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为前提；

离婚是解除婚姻关系的行为，会引起一系列的法律后果；

离婚必须经过法定的程序。

**五、论述题（25分）**

22、试论夫妻之间的忠实义务。

答案要点：

夫妻之间的忠实义务，是指夫妻婚后双方应当互相尊重，在感情上互相专一，不为婚外性生活。

夫妻相互忠实是个体婚姻的本质要求，在一夫一妻制下，婚姻的稳定和家庭和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配偶双方是否相互忠实。

夫妻相互忠实不仅是法定义务，也是社会伦理道德规范的要求。

夫妻相互忠实，是父母子女血缘关系赖以确定的保证，是保护配偶身心健康的需要。

与同居义务一样，夫妻忠实义务不得强制，也是各国立法的通例。

我国《婚姻法》第四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然而，我国《婚姻法》并未就违反忠实义务的法律后果做出明确规定，可谓是我国立法之不足。

当事人仅以婚姻法第四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